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

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提汝明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宪弟女士，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3)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侯光兰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对于信永中和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条件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